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3號

聲請人 蔡明軒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相對人 蔡曾英子

關係人 蔡仕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蔡曾英子（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蔡明軒（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蔡曾英子之監護人。

指定蔡仕豪（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蔡曾英子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次女，相對人因罹患失智症，無法處理自己事務，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意思表示之效果），有身心障礙證明可查。為此，爰依民法第14條、第1110條、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規定，請求裁定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蔡明軒為監護人，暨指定蔡仕豪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

01 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
02 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
03 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
04 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
05 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
06 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
07 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
08 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
09 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
10 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
11 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條、第1
12 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1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身心障礙證明、戶籍謄
14 本附卷可稽。本院本院審驗相對人之精神及心智狀況，於台
15 中榮民總醫院灣橋分院張慧貞醫師前詢問相對人，相對人坐
16 在輪椅上、眼睛睜開，但沒有意願（或無法）回答問題。再
17 經張慧貞鑑定醫師為鑑定結果略以：個案（即相對人）為失
18 智症患者，鑑定時坐於輪椅上，服裝儀容尚整潔，神情平
19 淡，雙眼微張，對外界環境與訊息欠缺回應，無法陳述意
20 見，喪失溝通能力，認知及自我照顧功能嚴重退化，日常生
21 活事務完全依賴他人協助。因其他心智欠缺致不能為意思表
22 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建議為監
23 護宣告等情，有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參。本院審酌上開鑑
24 定意見，認相對人已不能辨識意思表示之效果，從而聲請人
25 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本件相對人既受監護之宣告，自應為其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
27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查相對人與配偶蔡英雄（已過逝），
28 共同育有6名子女（3女已夭折），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次女、
29 關係人為相對人之長男，並與相對人同住一處，有親屬系統
30 表、戶籍謄本之記載可查。聲請人表示同意擔任相對人之監
31 護人，關係人蔡仕豪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相對

01 人其餘子女亦表同意等情，有其等簽立之親屬同意書在卷可
02 查。本院參酌聲請人、關係人與相對人為母子至親，同住一
03 處，又相對人全體子女之意願一致，認由蔡明軒任相對人之
04 監護人，最能符合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爰選定蔡明
05 軒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並指定蔡仕豪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06 人。

07 五、末按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之規
08 定，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
09 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
10 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前條之財產
11 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
12 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本件蔡明軒既任相對人之監護
13 人，其於監護開始時，對於相對人之財產，自應依前揭規定
14 與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即蔡仕豪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
15 並陳報法院，併此敘明。

16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18 家事法庭 法 官 洪嘉蘭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1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23 書 記 官 曹瓊文